

汕尾市农业农村局

汕农农函〔2023〕6号

关于加快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使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（汕财农〔2024〕2号）要求，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灾资金（第二批）已经市财政局下达到各县（市、区）。请你们高度重视救灾资金拨付发放工作，健全完善救灾资金分配方案，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快速发放到位。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局提出如下要求，请一并组织实施。

一、严格规范资金使用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按照《广东省农业防灾减灾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，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，提高救灾资金使用效益。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，严禁将项目资金违规截留、挤占或挪作他用。

二、严格进行资金报备。根据省级财政资金“双监控”管理要求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将资金使用情况及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报我局执法监督科。同时，登陆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专项资金管理系统报备项目（系统网址

<http://120.197.34.35:8001/nytzj-web/minstone/login>), 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。

三、严格落实资金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要严格落实项目执行和实施的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加快加快资金使用进度。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我局将加大通报和监督检查力度，适时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抽查，重点检查项目管理、资金使用进度等。

附件：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应急救援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（汕财农〔2024〕2 号）



（联系人：陈超（粤政易同名），联系方式：0660-3289988）